**附件1：**

**稽核资料清单**

**一、稽核内容**

（一）参保单位2021年当月份全部应参保职工（已签订劳动合同、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）人数。

（二）2020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、职工工资发放明细。

**二、需要单位准备材料**

**（一）被稽核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提供**

1、自查报告，应包含：（1）核查当月个人所得税申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额原因分析；（2）缴费人数情况：单位实际用工人数，参保人数，未参保人数及原因；（3）2020年全年工资总额：基本工资、各类奖金、补贴、补助、取暖费、高温补贴等。

2、社会保险征缴稽核报表（附件）。

3、承诺书盖公章（附件）。

4、2021年核查当月人员花名册或考勤登记簿。

**（二）被稽核单位财务部门提供：**

1、2020年1-12月、2021年1-5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和汇总表（**电子版**）、应付工资发放凭证含附件（**图片或pdf**）。

2、2020年1-12月及2021年1-5月应付工资明细账，科目余额表（末级）。**电子版**

3、2020年1-12月及2021年1-5月应付福利费、管理费、营业费用、成本费用明细账（对应科目）、科目余额表（末级）。**电子版**

4、2020年1-12月及2021年2021年1-5月个人所得税申报表，**电子版**。（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-查询统计）

5、2021年核查当月社保缴费单据。（**图片或pdf**）